

证券代码：838102

证券简称：奥柏瑞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102	奥柏瑞	2023年10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提名余丽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彭海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余丽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余丽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余丽芳女士就任前,彭海庆先生依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余丽芳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 (二) 审议《关于提名吕忠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胡青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现提名吕忠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忠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

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吕忠华先生就任前，胡青勇先生依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吕忠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日8时00分-8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明亮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边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 栋 1112 联系电话：13809885868 传真：89485976 邮箱：2363207781@qq.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